

（二）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中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7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7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中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